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51271	债券简称:	19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55814	债券简称:	19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3149	债券简称:	20 兴业 G1
债券代码:	167668	债券简称:	20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75663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75971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8841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8858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8879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2
债券代码:	18885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8898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6
债券代码:	18504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S3
债券代码:	197852	债券简称:	21 兴业 F1
债券代码:	196171	债券简称:	22 兴业 F1

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闽 01 民初 84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天乐润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客户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闽01民初846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证券回购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金4999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被告无锡天乐润点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4999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无锡天乐润点质押的2397万股天润数娱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9月28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民终888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诉方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兴业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无
二审受理的法院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5月22日
裁判结果	被告无锡天乐润点应偿还兴业证券融资本金4999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律师代理费,且兴业证券有权以无锡天乐润点质押的2397万股天润数娱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9月23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闽 01 执 2158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申请执行的内容	（1）强制执行（2019）闽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 （2）无锡天乐润点向兴业证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金； （3）无锡天乐润点向兴业证券支付财产保全费； （4）执行费用由无锡天乐润点承担。
执行结果	（1）将被执行人无锡天乐润点持有的 2397 万股天润数娱股票作价 2627.11 万元抵偿债务； （2）终结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闽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闽 01 执异 132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兴业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梅久华、汪世俊为被执行人；2021 年 7 月 2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追加裁定。
申请执行的内容	追加梅久华、汪世俊为（2019）闽 01 执 2158 号案件被执行人。
执行结果	/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1）闽 01 执恢 269 号
申请执行的当事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执行的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10 日，兴业证券向福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21 年 10 月 8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恢复执行。
申请执行的内容	恢复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终 888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
执行结果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和解的内容（如有）	/
执行和解的履行情况（如有）	/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的盖章页）

